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2931508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

二、祭祀公業○○○（下稱祭祀公業）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7 筆土地，前經原處分機關為稅捐核課事宜函詢本市南港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，經查告該祭祀公業尚未選任管理人，亦無派下員資料。原處分機關復查得其中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面積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至 105 年間，遭案外人○○○等人占有使用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由使用人○○○等人自 102 年起，依占有情形分單繳納地價稅。嗣原處分機關就上開 7 筆土地被占用以外之其餘土地面積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0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及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2 號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之確定判決，以「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○○○等 56 人」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掣單核課 100 年至 104 年地價稅，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分別送達○○○等 56 人。另原處分機關因祭祀公業是否仍有其他派下員不明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管甲字

第

10533506100 號公告代之，並於同日黏貼公告欄。

三、嗣 105 年地價稅開徵，原處分機關另查得士林地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6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704 號等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之確定判決，爰據以變更納稅義務人為「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○○○等 185 人」，核定系爭土地 100 年至 105 年地價稅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 萬 6,250 元、414 萬 6,250 元、402 萬 4,637 元、402 萬 4,637 元、402 萬 4,6

37 元及 505 萬 7,749 元，計 2,542 萬 4,160 元。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乃以 106 年 2 月 6 日

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10649554300 號函通知派下員○○○等 56 人，更正納稅義務人為派下員○○○等 185 人，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通知另外包含訴願人在內之 129 名派下員。另原處分機關亦因祭祀公業是否仍有其他派下員不明，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10633533800 號公告代之，並於同日黏貼公告欄

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核定以派下員○○○等 185 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核定稅額通知書通知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632931508 號復查

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6 年 10

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雖經訴願人按捺指紋，惟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經 2 人以上簽名證明，始具簽名之同等效力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北市

法訴一字第 10637654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1

月

委員 王 曼 萍

31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